

開南大學 10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郭副教務長旻鑫(代)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針對教育部鼓勵跨領域學習政策，請各系盡量降低專業必修開課學分數，增加專業選修學分數，並開放外系學生選課名額，增加學生跨領域學習機會。

貳、確認 106 年 5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紀錄

待下次教務務長主持教務會議時再確認。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組

- 一、本學期轉系申請於 5 月 17 日公告核准轉系學生名單，公告於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 二、本組已於 5 月中旬寄送 1061 應復學通知單，請各學院系以電訪方式關心每位學生，提醒學生務必於 6 月 19 日至 7 月 31 日辦理相關程序，請各院系於 6 月 13 日前將聯絡的狀況交至註冊組。
- 三、查詢離校審核系統：教務系統 / 畢業管理 / 查詢作業 / GRA040M_查詢離校審核狀態
系統路徑：<http://portal.knu.edu.tw/knue2/index.aspx>。
- 四、1052 學期送繳學期成績詳細時間如下：
送繳本(1052)學期總成績依本校當學期行事曆(業經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83478 號函備查)訂定之時程辦理，請各位教師務必準時送繳，相關時程如下：
畢業班：
(一)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 畢業班課程：106/5/10(三)- 5/23(二)中午 12 時截止。
(二)碩士(專)班畢業班課程：106/5/10(三)-7/31 (一)中午 12 時截止。
非畢業班：
(一)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非畢業班課程：106/6/14(三)-6/29(四)中午 12 時截止。
(二)碩士(專)班非畢業班課程：106/6/14(三)-7/31 (一)中午 12 時截止。
(三)送繳碩士(專)班學位考試成績暨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為 106/7/31(一)。
提醒您：非畢業班無法提前送繳，欲確認授課課程是否為畢業班，可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教務系統→課程管理→相關作業→查詢課程資料，或向開課單位洽詢。

課務組

- 一、105 暑修課程、報名等相關重要訊息已於 5/24 公告於課務組網頁及寄發通知至教師及學生信箱，暑期課程為兩期，暑一期 6/26~7/30、暑二期 7/31~9/3，請各系所審核及輔導學生課程相關事宜。
- 二、教務處課務組已於 5/19 公告 1061 學期排課時程，請相關單位及教師依規定配合辦理。1061 學期排課時程表如下：

預定日期	工作內容	負責單位
5/19(五)~6/15(四)	通識、體育、軍訓、整合及國際榮譽學程課程排課 (整合課程注意--與通識課程是否衝堂) 註 1.1061 學期通識課程優先排課時段： 星期一 1.2.3.4 節、星期二 9.10.11.12.13.14 節、星期三 1.2、星期四 1.2.3.4.9.10.11.12.13.14 節 註 2.1061 學期大一體育課程不進行「必修代入」。 註 3.教師上傳教學計畫表-所有課程務必於學生預選登記前上傳，詳閱課務組 5/19 寄發之重要注意事項第 26、27 點。	通識中心 體育室 軍訓室 各學院 授課教師 課務組
6/16(五)~7/20(四)	各開課單位排課 (注意--與整合課程、通識或體育課程是否衝堂) 註 1.排課教室已分配各院，請與所屬學院確認。必修課程或需使用 100 人以上教室課程，請務必錯開通識優先排課時段。 註 2.教師上傳教學計畫表-所有課程務必於學生預選登記前上傳，詳閱課務組 5/19 寄發之重要注意事項第 26、27 點。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課務組
7/21(五)~8/7(一)	檢查課程資料及公告	課務組
8/8(二)~8/9(三)	必修代入	資訊科技中心 課務組
～ 感謝大家辛苦的排課！ ～ 讓我們開南的學生可以在 106/8/10(四)~106/8/14(一)順利進行預選登記。		

教學資源中心

一、教學增能計畫

106 年 6 月工作內容

- 1.聘僱教學增能延續性計畫兼任助理及工讀生。
- 2.教學增能延續性計畫經費核銷。

106 年 7 月預定工作內容

1. 聘僱教學增能延續性計畫兼任助理及工讀生。
2. 教學增能延續性計畫經費核銷。

二、教學成長活動

本學期已辦理場次：

日期	講題	講者
3/8	數位學習網使用教學	旭聯科技
3/15	教師終身學習與成長精進	CIIP 國際認證中心陳德富理事長、黃文吉教務長、江易原
3/15	高等教育之大數據發展與未來	交通大學教務長-盧鴻興
4/7	多媒體教材製作軟體應用	大塚資訊
4/7	雲端課程分享平台系統應用	大塚資訊
4/28	跨域與專才：談什麼是卓越的大學	台灣師範大學教務長-陳昭珍

	生	
5/17	優良教材複審發表會	優良教材獎勵申請人
5/24	校務研究相關教務議題說明會	黃文吉教務長
5/24	發現品格軟實力	中原大學榮譽教授-王冕三

本學期預定辦理場次：

日期	講題	講者
6/21	教學優良教師心得分享會	教學優良教師當選人

三、期中預警

1. 期中預警輔導追蹤紀錄表已寄發各院系。

四、教學助理作業

1. 第 15 週起停止教學助理申請。

五、期末教學評量

1. 5/19 至 6/18 進行線上填答。

六、校優良教師

1. 已於 5/22 選出 104 學年度校教學優良教師 8 名，院教學優良教師 1 名。

七、全英語授課獎勵

1. 開始受理各單位 1061 學期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

八、教師社群

1. 聯絡教師教學成長社群之執行通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則」修訂案，提請審議。（註冊組提案）

說明：一、有關大學校院建立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相關機制及配套措施。

1. 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22日回函建議：針對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博士班學生重複訂定相同條文。為維持條文文字、體例之一致性，建議學校日後辦理學則修訂作業時，重新檢討條文重複訂定之必要性，並予適當整併，以避免各項規定不具一致性而衍生爭議。
2. 配合修改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7條、第21條、第32條、第34條、第37條、第38條、第42條、第47條、第51條、第54條、第58條、第64條、第68條、第74條、第83條、第91條，且整併至學則第六篇附則第98條之一。

二、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來函：有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就學配套措施。增訂學則第六篇附則第 98 條之二。

決議：照案通過。已經於 106.6.20 第 91 次校務會議通過。

「開南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畢業證明文件，否則撤銷入學資格。 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新生，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報到，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新生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畢業證明文件，否則撤銷入學資格。 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新生，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報到，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22日回函建議辦理。整併至學則第六篇附則第98條之一
第七條	錄取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一、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者，展緩時間以一年為限。 二、應徵召服兵役者，以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完兵役退伍並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三、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四、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新生不受第一款之規定限制。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錄取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一、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者，展緩時間以一年為限。 二、應徵召服兵役者，以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完兵役退伍並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三、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四、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新生不受第一款之規定限制。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22日回函建議辦理。整併至學則第六篇附則第98條之一
第九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奉准出國留學者，依核准名單得由各系所協助辦理註冊選課事宜。 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奉准出國留學者，依核准名單得由各系所協助辦理註冊選課事宜。 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22日回函建議辦理。整併至學則第六篇附則第98條之一

第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以學期為單位，休學累計以四學期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校長簽准。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四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 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申請休學，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並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休學期限。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以學期為單位，休學累計以四學期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校長簽准。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四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 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申請休學，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並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休學期限。	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22日回函建議辦理。整併至學則第六篇附則第98條之一
第廿一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經教務處核准後，方為有效。 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申請退學，退回之相關學雜費，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經教務處核准後，方為有效。 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申請退學，退回之相關學雜費，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22日回函建議辦理。整併至學則第六篇附則第98條之一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上課時，須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重大之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由授課教師以彈性措施授課之課程，視為出席上課。	學生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上課時，須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重大之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由授課教師以彈性措施授課之課程，視為出席上課。	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22日回函建議辦理。整併至學則第六篇附則第98條之一

第三十四條	凡期末或畢業考試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準，超過部份八折計算，惟符合下列特殊條件者處理規定如下： 一、因公、重病（須檢附醫院證明）、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檢附醫院證明者，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三、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學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補考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凡期末或畢業考試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準，超過部份八折計算，惟符合下列特殊條件者處理規定如下： 一、因公、重病（須檢附醫院證明）、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檢附醫院證明者，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三、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學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補考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22日回函建議辦理。整併至學則第六篇附則第98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 畢業應修學分數各系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軍訓（護理）學分另行計算。各系學生必須修畢各系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及修滿各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始得畢業。 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 畢業應修學分數各系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軍訓（護理）學分另行計算。各系學生必須修畢各系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及修滿各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始得畢業。 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22日回函建議辦理。整併至學則第六篇附則第98條之一

第三十八條	日間部各系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前述各年級修習學分下限若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院（系、學程）主管同意得予酌減。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學系因校外實習教學之需要，得不受前項學期學分數之限制，但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日間部學生若延長修業年限，其修習學分數在八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九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日間部各系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前述各年級修習學分下限若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院（系、學程）主管同意得予酌減。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學系因校外實習教學之需要，得不受前項學期學分數之限制，但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日間部學生若延長修業年限，其修習學分數在八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九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2 日回函建議辦理。整併至學則第六篇附則第 98 條之一
第四十二條	各學系畢業生經本校審核其成績確實符合下列畢業資格時，即頒發學位證書，並依所屬系所授予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五、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並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各學系畢業生經本校審核其成績確實符合下列畢業資格時，即頒發學位證書，並依所屬系所授予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五、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並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2 日回函建議辦理。整併至學則第六篇附則第 98 條之一
第四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若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新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展緩入學時間不受前項之規定限制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進修學士班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若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新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展緩入學時間不受前項之規定限制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2 日回函建議辦理。整併至學則第六篇附則第 98 條之一

第五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前述各年級修習學分下限若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院（系、學程）主管同意得予酌減。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九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二學分。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前述各年級修習學分下限若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院（系、學程）主管同意得予酌減。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九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二學分。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2 日回函建議辦理。整併至學則第六篇附則第 98 條之一
第五十四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惟九十、九十一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惟九十、九十一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2 日回函建議辦理。整併至學則第六篇附則第 98 條之一

第五十八條	修讀本校進修學士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並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修讀本校進修學士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並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2 日回函建議辦理。整併至學則第六篇附則第 98 條之一
第六十四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若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新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展緩入學時間不受前項之規定限制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二年制在職專班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若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新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展緩入學時間不受前項之規定限制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2 日回函建議辦理。整併至學則第六篇附則第 98 條之一
第六十八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前述各年級修習學分下限若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院（系、學程）主管同意得予酌減。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九學分，二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二學分。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前述各年級修習學分下限若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院（系、學程）主管同意得予酌減。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九學分，二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二學分。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2 日回函建議辦理。整併至學則第六篇附則第 98 條之一

第七十四條	修讀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並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修讀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並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22日回函建議辦理。整併至學則第六篇附則第98條之一
第八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	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22日回函建議辦理。整併至學則第六篇附則第98條之一
第九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並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並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22日回函建議辦理。整併至學則第六篇附則第98條之一

第九十八條之一	<u>符合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受害學生，得依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利處理原則」辦理，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不受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八、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三條、第九十一條之限制，從寬適用彈性保留入學、註冊方式、跨校選課、出勤請假、延長休學、成績考核、修業機制等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u>	(新增)	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22日回函建議辦理。整併至學則第六篇附則第98條之一。
第九十八條之二	<u>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u>	(新增)	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9日來函辦理。新增學則第六篇附則第98條之二。

開南大學學則

教育部89.09.13 臺(89)高(二)字第89112540號函備查
 教育部90.10.16 臺(90)高(二)字第90145310號函備查
 教育部91.07.08 臺(91)高(二)字第91099977號函備查
 教育部91.12.11 臺(91)高(二)字第911864247號函備查
 教育部92.06.24 臺高(二)字第0920086443號函備查
 教育部93.02.13 臺高(二)字第0930012566號函備查
 教育部94.02.14 臺高(二)字第0940015663號函備查
 教育部94.08.18 臺高(二)字第0940105776號函備查
 教育部95.09.13 臺高(二)字第0950111248號函備查
 教育部96.01.16 臺高(二)字第0960007270號函備查
 教育部96.07.25 臺高(二)字第0960109845號函備查
 教育部97.07.08 臺高(二)字第0970132214號函備查
 教育部98.07.14 臺高(二)字第0980120590號函備查
 教育部98.12.07 臺高(二)字第0980211570號函備查
 教育部99.01.11 臺高(二)字第0990000359號函備查
 教育部99.07.28 臺高(二)字第0990126877號函備查
 教育部100.03.24 臺高(二)字第1000049296號函備查
 教育部101.01.11 臺高(二)字第1000238397號函備查
 教育部101.07.26 臺高(二)字第1010135161號函備查
 教育部102.01.22 臺教高(二)字第1020007261號函備查
 教育部102.08.12 臺教高(二)字第1020111448號函備查
 教育部103.05.16 臺教高(二)字第1030072703號函備查
 教育部105.04.22 臺教高(二)字第1050010544號函備查
 教育部105.12.13 臺教高(二)字第1050115465號函備查

106.06.06 106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學則係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本學則未規定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 第 二 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選課、暑期修課、休學、退學、復學、開除學籍、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學分抵免、成績考查、出境學業學籍、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本校處理雙重學籍係指同時具有本校與他校之學籍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
- 第 三 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輔系或雙主修。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篇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 學

- 第 四 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 第 五 條 大學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轉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 六 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畢業證明文件，否則撤銷入學資格。~~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新生，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報到，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第 七 條 錄取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一、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者，展緩時間以一年為限。
 - 二、應徵召服兵役者，以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完兵役退伍並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 三、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 ~~四、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新生不受第一款之規定限制。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第 八 條 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 第 九 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各項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奉准出境留學者，依核准名單得由各系所協助辦理註冊選課事宜。~~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第 十 條 新生入學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如不按時註冊，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特殊事故請准延緩註冊者外，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逾

期末註冊者，應予退學。申請延緩註冊應於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辦理完成，但碩士(專)班新生、轉學新生、進修學士班新生，得酌情延緩註冊。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悉依本校選課注意事項辦理。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暑期開課實施要點、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於規定時間內得辦理抵免學分之申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轉系生轉系後，申請以原系為輔系時，依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及轉學

第十三條 學生於每學期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得申請轉系。於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得提出申請轉系，經審核通過者，至提出申請轉系學期止，達修業滿一學年者，轉入新系身分方可於次學期開始日生效。於第二學年度開始前得申請轉入二年級或一年級肄業，於第三學年度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之系二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度開始前或四年級肄業，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四年級或性質不同之較低之年級肄業，惟延長修業年限者及尚在休學期間者，不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需完成轉入之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前項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士班得申請互轉。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應依「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申請轉學他校，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呈經核准。核准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至遲須於期末考試前一星期，持家長或監護人書面證明經審查核准者得申請休學：

- 一、因傷病須長期休養，持有公私立教學醫院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書者。
- 二、因不可抗力之災變所引起的重要事故，檢附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者。
- 三、因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檢附村(里)長證明經查證屬實者。
- 四、因服務機關(構)有關法令或職務變動須辦休學，經服務機關(構)首長證明者。
- 五、因應徵召服兵役並持召集令者。
- 六、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持醫療等相關證明者。
- 七、特殊原因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

第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以學期為單位，休學累計以四學期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校長簽准。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四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

~~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申請休學，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並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

~~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休學期限。~~

第十八條 延長修業年限者，如擬提前服役時應先申請休學，否則以逾期未註冊論處。

第十九條 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應在每學期開始日兩週前，經教務處核准後，方得回校編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學年肄業。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生可選擇至適當系所肄業。

第二十條 學生有本學則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之情形者，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勒令休學，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經教務處核准後，方為有效。~~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申請退學，退回之相關學雜費，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二十二條 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撤銷入學資格。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四、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或本校所訂之退學標準應予退學者。
- 五、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
- 七、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 八、有本學則第十條、第二十六條規定情形者。

第二十三條 應予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撤銷入學資格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之學生，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通過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即可辦理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申訴時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撤銷入學資格：

-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撤銷入學資格者。

第二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除外）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

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之學生，或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提出輔導改善申請方案，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五章 考試及成績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業考試，分下列二種：

- 一、平時考試：由各教師隨堂舉行之。

二、期中及期末考試：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八條 一、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如有需要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G. P. A. 記分法對照表如下：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 P. A.
甲等(A)	80 至 100 分	4
乙等(B)	70 至 79 分	3
丙等(C)	60 至 69 分	2
丁等(D)	50 至 59 分	1
戊等(F)	49 分以下	0

二、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各系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三、學生畢業成績之G. P. 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G. P. A.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第二十九條 教師送學期成績及學生成績之更正依『開南大學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舞弊行為，一經查明，除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過、退學等處分。

第三十一條 凡考試曠考者，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上課時，須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重大災害之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由授課教師以彈性措施授課之課程，視為出席上課。~~

第三十三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通知教務處時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即勒令休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得不受前項第二、三款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 凡期末或畢業考試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準，超過部份八折計算，惟符合下列特殊條件者處理規定如下：

一、因公、重病（須檢附醫院證明）、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檢附醫院證明者，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三、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學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補考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之用。學生在校之期末考試試卷，由教師妥為保管至該學期成績更正作業完成。學生在校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教師打列之成績紀錄，由學校妥為保管六年。

第六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畢業應修學分數各系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軍訓（護理）學分另行計算。各系學生必須修畢各系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及修滿各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始得畢業。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第三十八條 日間部各系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前述各年級修習學分下限若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院（系、學程）主管同意得予酌減。~~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學系因校外實習教學之需要，得不受前項學期學分數之限制，但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日間部學生若延長修業年限，其修習學分數在八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九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三十九條 各系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該系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第四十條 各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至少需達該年級應修讀學分數之下限。

第四十一條 各學系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但需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

- 第四十二條 各學系畢業生經本校審核其成績確實符合下列畢業資格時，即頒發學位證書，並依所屬系所授予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 ~~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並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十三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進修學士班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程序進入本校修讀進修學士學位，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四十四條 大學各學系進修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轉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四十五條 (刪除)
- 第四十六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第四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若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 ~~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新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展緩入學時間不受前項之規定限制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四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納之各費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 第四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逾期未繳費者，除先已具申請核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退學。新生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者外，即予除名，應撤銷其入學資格。申請延緩註冊應以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為限。
- 第五十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須依進修學士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 學生選課，除另有規定外，僅限於修習進修學士班所開課程，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暑期開課實施要點」、「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前述各年級修習學分下限若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院（系、學程）主管同意得予酌減。~~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九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二學分。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五十二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十三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進修學士班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選課及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四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惟九十、九十一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五條 （刪除）

第五十六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五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生申請轉系，可申請轉入日間學制或進修學士班學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准用本校「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八條 修讀本校進修學士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

~~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並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第五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第六章 其 他

第六十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辦理。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一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程序進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第六十二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入學考試，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六十三條 經錄取之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六十四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若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新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展緩入學時間不受前項之規定限制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五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納之各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第六十六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逾期未繳費者，除先已具申請核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退學。新生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者外，即予除名，應撤銷其入學資格。申請延緩註冊應以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為限。

第六十七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選課，須依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暑期開課實施要點」、「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八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

~~得少於九學分。前述各年級修習學分下限若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院（系、學程）主管同意得予酌減。~~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九學分，二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二學分。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六十九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十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選課及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未完成離校手續者，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一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
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七十二學分。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體育、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七十二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七十三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學生，僅限於二年制在職專班所屬各學系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有關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准用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四條 修讀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並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第七十五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

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第六章 其他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辦理。

第五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七條 凡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各研究所報考資格，經甄試錄取，且入學註冊前已取得學士學位，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七十八條 凡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七十九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八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核定之。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

一、碩士班

指導教授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二、博士班

指導教授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前項「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八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

第八十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之課程，其成績應另計，不列入當學期之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內，且不得計入研究生應修最低畢業分數內。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撤銷入學資格。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但無法提出學位論文接受審查者。

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八、未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同等學制註冊入學者。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前項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八十七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八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八十九條 (刪除)

第四章 轉所(組)

第九十條 研究生不得申請轉所(組)。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九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並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第九十二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不受本學則第八十六條第四款限制。

第九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六章 其 他

第九十四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篇 附 則

第九十五條 出境留學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規定另訂之。

第九十六條 華僑學生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准用本學則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

第九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十八條條之一

符合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受害學生，得依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利處理原則」辦理，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不受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八、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三條、第九十一條之限制，從寬適用彈性保留入學、註冊方式、跨校選課、出勤請假、延長休學、成績考核、修業機制等相關規定，以維護學

生學習權益。

第九十八條之二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九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新增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提請審議。（註冊組提案）。

說 明：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來函：有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就學配套措施。

增訂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

決 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五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 一、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須提供課程大綱證明後，由所屬系(院)課程委員會評定。 二、原修科目學分不足，以抵免全學年度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學分為原則，仍須補修下學期學分（例如：原修經濟學四學分，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三學分，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 三、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修習成績應予登錄，成績若不及格，其不及格學分達學業退學標準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四、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學分。 五、必修科目，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須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惟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u>六、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完成體驗後返校就學，須持有2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等文件辦理抵免學分，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並經所屬系(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可抵免相對應學科課程或實習學分。</u>	第 五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 一、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須提供課程大綱證明後，由所屬系(院)課程委員會評定。 二、原修科目學分不足，以抵免全學年度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學分為原則，仍須補修下學期學分（例如：原修經濟學四學分，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三學分，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 三、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修習成績應予登錄，成績若不及格，其不及格學分達學業退學標準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四、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學分。 五、必修科目，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須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惟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來函有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就學配套措施進行修正。

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9.10.25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4122 號函備查
90.09.19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31078 號函備查
92.05.07 91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4 94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8.01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95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7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4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49334 號函備查
98.03.31 9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8645 號函備查
98.07.28 97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8.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34640 號函備查
98.09.22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7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10392 號函備查
99.06.01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3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1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46682 號函備查
103.08.04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5 臺教高(二)字第 1030179242 號函備查
104.04.21 10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3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07183 號函備查
104.12.15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0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5946 號函備查
106.03.01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1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6 10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便於學生抵免學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新生、轉學生。
-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並得據以申請免修。
- 四、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或交換學生者。
- 五、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開課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
- 六、經本校專案核准出境研修之學生。

第三條 凡原就讀學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可申請抵免。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相關開課單位(院、系、所、室、中心)依本辦法自行訂定詳細抵免標準經開課單位相關會議通過並陳情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各該系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 二、研究所：各系所碩博士班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第五條 抵免學分原則：

- 一、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須提供課程大綱證明後，由所屬系(院)課程委員會評定。
- 二、原修科目學分不足，以抵免全學年度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學分為原則，仍須補修下學期學分(例如：原修經濟學四學分，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三學分，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
- 三、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修習成績應予登錄，成績

若不及格，其不及格學分達學業退學標準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四、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學分。

五、必修科目，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須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惟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六、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完成體驗後返校就學，須持有2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等文件辦理抵免學分，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並經所屬系(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可抵免相對應學科課程或實習學分。

第六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一)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二)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三)本校畢業生及退學生則不受此前二項之限制。

(四)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取得原就讀學校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數得申請酌予抵免。

(五)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二年級上學期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以不超過三年級上學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二、研究所

(一)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超過十八(含)學分為原則，惟於他校修習之碩士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九(含)學分，且成績須達八十(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

(二)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學系(所)，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度。

三、雙聯學制學生、交換學生、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教學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核定。

第七條 提高編級：

一、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六十四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九十六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寒轉生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至三年級下學期。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

(三)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議定之。

二、大學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度；專科畢業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至少須修業二學年度，最高編入三年級，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三、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並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第八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

一、申請時間：

(一)申請辦理時間依教務處註冊組之公告為準。

(二)抵免學分辦理除另有規定外，以一次為限，並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期間內辦理，且逾期不予補辦。

二、申請地點：各系所辦公室或其他教務處指定地點。

三、繳交資料：

(一)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並註明系級、學號(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不予受理)。

(二)填妥之抵免學分數申請表。

四、學分抵免之審查，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並經所屬系(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後備查，始得報由教務處(註冊組)複核。

五、抵免科目學分經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案)

說明：依據106年5月12日105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決議，考量學生實習及順利通過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所作之修正。(附件一「開南大學各類英文檢定考試分數對照表」，第40頁)。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英文會考暨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開南大學 英文會考暨 <u>學生英文能力</u> 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開南大學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二、 學籍歸屬年為99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大學部學生及學籍歸屬年為101年度(含)以後之碩士班學生均須通過本校英文會考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始得畢業。 應用英語學系英文畢業門檻及輔導補救措施由該系另訂之。 <u>各學系若自訂高於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或有其他附加規定者，依各學系之規定辦理。</u> 應用華語學系及國際榮譽學程之外籍生則不受本要點規範，相關證照之畢業門檻由該系另訂之。	二、學籍歸屬99學年度(含)以後之大學部學生暨學籍歸屬101學年度(含)以後之碩士班學生均須通過本校英文會考始得畢業。應用英語學系英文畢業門檻及輔導補救措施由該系另訂之。應用華語學系及國際榮譽學程之外籍生則不受本要點規範，相關證照之畢業門檻由該系另訂之。
三、 <u>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通過標準如下(各類英文檢定考試分數對照表，請參見附表)：</u> 具備以下資格者，得免考本校英文會考： (一)大學部學生取得 <u>通過相當</u> 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同等級測驗成績並檢附證明文件者。 (二)碩士班學生 <u>適用於105學年度(含)前課程規劃表，若未</u> 取得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同等級測驗成績並檢附證明文件者 <u>，得參加本校「英文會考」，二次未能通過者，始可加選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英文語文檢定」課程，該課程及格者(通過分數為70分)，視同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適用於106學年度(含)起課程規劃表，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由所屬院系自行訂定之。</u> (三) 本校 學生(不含外籍生)至英語系國家姊妹校修習短期英語課程三學分(54小時含以上)，取得該姊妹校頒予之結業證書或修課證明， 經國際事務中心 <u>及兩岸事務處</u>	三、具備以下資格者，得免考本校英文會考： (一)大學部學生取得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同等級測驗成績並檢附證明文件者。 (二)碩士班學生取得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同等級測驗成績並檢附證明文件者。 (三)本校學生(不含外籍生)至英語系國家姊妹校修習短期英語課程三學分(54小時含以上)，取得該姊妹校頒予之結業證書或修課證明，並經國際事務中心認可者。不同學制僅以一次為限。

認可者。不同學制僅以一次為限。	
<u>四、大學部學生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起尚未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者，得以參加下列校內英文會考或替代課程，通過後視同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u> <u>(一) 參加本校「英文會考」—通過分數為60分。</u> <u>(二) 修讀替代課程—參加本校「英文會考」二次而未能通過者，得以參加通識教育中心開設的「英文語文檢定」課程，惟適用於106學年度起課程規劃表之學生，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u>	(無)
四<u>五、本「英文會考」採線上測驗方式辦理，相關業務分工如下：</u> (一) 及格標準由教務長召集各學系及相關人員訂定之。 (二) 測驗方式由<u>人文社會學院「英文會考專案小組」</u>負責規劃及出題，並定時檢討更新。 (三) 線上測驗系統由資訊科技中心建置並維護。 (四) 會考之<u>學生名單、時間及地點由課務組、教學資源中心以及英文會考專案小組等單位</u>會同各系所安排之。	四、本會考採線上測驗方式辦理，相關業務分工如下： (一) 及格標準由教務長召集各學系及相關人員訂定之。 (二) 測驗方式由應用英語學系英文會考專案小組負責規劃及出題，並定時檢討更新。 (三) 線上測驗系統由資訊科技中心建置並維護。 (四) 會考時間及地點由課務組會同各系所安排之。
五 <u>六、身心障礙學生或有特殊狀況者，經各系提出，可視需要申請特殊輔助措施。</u>	五、身心障礙學生可視需要申請特殊輔助措施。
六、英文會考採登記制，可重複參加至通過為止。	六、英文會考採登記制，可重複參加至通過為止。
七、本會考參加三次未能通過者，始可加選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英文語文檢定課程。該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本會考設有e化學習平台，以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七、本會考參加三次未能通過者，始可加選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英文語文檢定課程。該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本會考設有e化學習平台，以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八、相關試務所需經費由教務處年度預算內勻支。	八、相關試務所需經費由教務處年度預算內勻支。
九 <u>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u>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英文會考暨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1.12.11 101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2.10 10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2.25 102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6 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0 103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6 106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籍歸屬年為99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大學部學生及學籍歸屬年為101年度(含)以後之碩士班學生均須通過本校英文會考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始得畢業。應用英語學系英文畢業門檻及輔導補救措施由該系另訂之。~~各學系若自訂高於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或有其他附加規定者，依各學系之規定辦理。應用華語學系及國際榮譽學程之外籍生則不受本要點規範，相關證照之畢業門檻由該系另訂之。

三、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通過標準如下(各類英文檢定考試分數對照表，請參見附表)：
~~具備以下資格者，得免考本校英文會考：~~

- (一) 大學部學生取得通過相當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同等級測驗成績並檢附證明文件者。
- (二) 碩士班學生適用於105學年度(含)前課程規劃表，若未取得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同等級測驗成績並檢附證明文件者一，得參加本校「英文會考」，二次未能通過者，始可加選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英文語文檢定」課程，該課程及格者(通過分數為70分)，視同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適用於106學年度(含)起課程規劃表，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由所屬院系自行訂定之。
- (三) ~~本校~~學生(不含外籍生)至英語系國家姊妹校修習短期英語課程三學分(54小時含以上)，取得該姊妹校頒予之結業證書或修課證明，經國際事務中心及兩岸事務處認可者。不同學制僅以一次為限。

四、大學部學生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起尚未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者，得以參加下列校內英文會考或替代課程，通過後視同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一) 參加本校「英文會考」一通過分數為60分。

(二) 修讀替代課程一參加本校「英文會考」二次而未能通過者，得以參加通識教育中心開設的「英文語文檢定」課程，惟適用於106學年度起課程規劃表之學生，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

~~四~~五、~~本~~「英文會考」採線上測驗方式辦理，相關業務分工如下：

- (一) 及格標準由教務長召集各學系及相關人員訂定之。
- (二) 測驗方式由人文社會學院「英文會考專案小組」負責規劃及出題，並定時檢討更新。
- (三) 線上測驗系統由資訊科技中心建置並維護。
- (四) 會考之學生名單、時間及地點由課務組、教學資源中心以及英文會考專案小組等單位會同各系所安排之。

~~五~~六、身心障礙學生或有特殊狀況者，經各系提出，可視需要申請特殊輔助措施。

~~六、英文會考採登記制，可重複參加至通過為止。~~

~~七、本會考參加二次未能通過者，始可加選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英文語文檢定課程。該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本會考設有e化學習平台，以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八、相關試務所需經費由教務處年度預算內勾支。~~

~~九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會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教學資源中心提案）

說明：1. 修訂法規名稱、第三至第五條、第七至八條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議：1. 考量有具體獎金金額較易編列預算，第四條應維持不變，當選「校教學優良教師」每人頒發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及獎牌乙面。

2. 修正後通過。

「開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法規名稱 開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 <u>選拔</u> 辦法	法規名稱 開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 辦法	法規要旨 由獎勵改 為選拔。
同右	第三條 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由教學 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以下 簡稱本委員會)執行之，本委 員會成員 <u>置委員九人</u> ，由教 務長 (擔任召集人) ， <u>另由</u> <u>校長自</u> 各學院院長、通識教 育中心主任，及 由校長自 當選兩次以上之校教學優良 教師中 <u>遴選二名至二名</u> <u>八名</u> 教師及 <u>候補委員四名</u> 組成 之。委員如係被推薦人，應 行迴避不得參與 <u>投票選拔</u> 。	第三條 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由教學 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以下 簡稱本委員會)執行之，本委 員會成員由教務長(擔任召 集人)、各學院院長、通識教 育中心主任，及由校長自曾 當選兩次以上之校教學優良 教師中遴選二名至三名教師 組成之。委員如係被推薦 人，應行迴避不得參與投 票。	明訂教務 長為選拔 委員會召 集人，取消 當然委 員，並改為 校長圈選 制。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每學年辦 理一次，獎勵種類分「校教 學優良教師」及「院教學優 良教師」。當選「校教學優 良教師」每人頒發獎金 新台 幣伍萬元整 <u>新台幣伍萬元整</u> 及獎牌乙面，當選「院教學 優良教師」每人頒發獎狀乙 紙。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每學年辦 理一次，獎勵種類分「校教 學優良教師」及「院教學優 良教師」。當選「校教學優 良教師」每人頒發獎金 新台 幣伍萬元整 及獎牌乙面，當選 「院教學優良教師」每人頒 發獎狀乙紙。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每學年辦 理一次，獎勵種類分「校教 學優良教師」及「院教學優 良教師」。當選「校教學優 良教師」每人頒發獎金新台 幣伍萬元整及獎牌乙面，當選 「院教學優良教師」每人頒 發獎狀乙紙。	獎勵金額 改為不明 定。
同右	第五條 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分院教學 優良教師與校教學優良教師	第五條 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分院教學 優良教師與校教學優良教師	1. 校教學 優良教師 改為六名。

	兩階段，辦理程序<u>及相關說明</u>如下： 一、院教學優良教師由各學院(中心)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所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進行評分<u>選</u>。每學院(中心)依教師人數每滿七名推薦一名為院教學優良教師，並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將候選人之評分表(含相關附件)及院(中心)務會議紀錄影本提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評分<u>選</u>方式：教學優良具體項目之評分分數佔70%、教學成果報告書之評分分數佔30%<u>教師評鑑教學部份(含教學評量)佔30%、至少兩名學術主管推薦教學優良具體內容佔30%及教學成果公開簡報佔40%</u>，並加以排序。候選人評分表由教務處另訂之。 受推薦之教師資料經各系(學程)務會議審查後送院(中心)務會議審議，其實施方式由各級教學單位訂定之。 二、校教學優良教師由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就各學院(中心)所推薦之候選人，於十二月底前至多選出<u>十六</u>名為校教學優良教師，其餘未當選之教師為各學院之院教學優良教師。 當選校教學優良教師者一年後始得再被提名。累積獲得五次校教學優良教師者，則頒發教學傑出教師獎，並不再被推薦。 <u>三、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得要求校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於指定時間地點就教學成果進行公開發表，以助於委員評分。</u> <u>四、前述學術主管推薦教學優良具體內容及教學成果公開簡報兩部分由教學優良教</u>	兩階段，辦理程序如下： 一、院教學優良教師由各學院(中心)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所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進行評分。每學院(中心)依教師人數每滿七名推薦一名為院教學優良教師，並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將候選人之評分表(含相關附件)及院(中心)務會議紀錄影本提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評分方式：教學優良具體項目之評分分數佔70%，教學成果報告書之評分分數佔30%，並加以排序。候選人評分表由教務處另訂之。 受推薦之教師資料經各系(學程)務會議審查後送院(中心)務會議審議，其實施方式由各級教學單位訂定之。 二、校教學優良教師由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就各學院(中心)所推薦之候選人，於十二月底前至多選出十名為校教學優良教師，其餘未當選之教師為各學院之院教學優良教師。 當選校教學優良教師者一年後始得再被提名。累積獲得五次校教學優良教師者，則頒發教學傑出教師獎，並不再被推薦。	2. 改變院、校兩級評選內容及方式。
--	---	---	---------------------------

	<u>師選拔委員會委員之評分佔60%，曾當選一次以上到場校教學優良教師之評分佔40%。</u>		
同右	第七條 受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須檢附下列資料： 一、評分表(含相關佐證資料)。 二、教學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括教師所授課程自選<u>至少</u>一門之教學<u>大綱及</u>設計、教材分析、學習評量及成效評估、教學創新四項，得包括教學經驗、課程規定、課堂管理技巧等心得分享與具體教學優良事跡。 教學成果報告書須裝訂成冊，一式三份，並附電子檔光碟一份。	第七條 受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須檢附下列資料： 一、評分表(含相關佐證資料)。 二、教學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括教師所授課程自選一門之教學設計、教材分析、學習評量及成效評估、教學創新四項，得包括教學經驗、課程規定、課堂管理技巧等心得分享與具體教學優良事跡。 教學成果報告書須裝訂成冊，一式三份，並附電子檔光碟一份。	調整教學成果報告書內容。
同右	第八條 當選校教學優良教師者須於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座談會中，以公開講演之形式進行經驗分享，並將其教學成果報告書及公開講演簡報資料，<u>得</u>由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出版，供全校教師參考。	第八條 當選校教學優良教師者須於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座談會中，以公開講演之形式進行經驗分享，並將其教學成果報告書及公開講演簡報資料，由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出版，供全校教師參考。	教學成果報告書及公開講演簡報資料改為得彙整出版。

開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選拔辦法

93.10.05 9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5.5.02 94學年度第1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25 96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22 第1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25 第1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6 第1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8、9條條文
101.6.21 100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7.24 第1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5,8條條文
102.10.29 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6 第1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3,4,5,6,7,8條條文
103.05.20 102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7.22 第159次行政會議通過第4條條文
105.05.31 104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7.04 第1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3,4,5,6,7,8條條文
106.06.06 106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貢獻，特訂定本辦

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師係指本校專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第三條 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由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執行之,本委員會成員置委員九人,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另由校長自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由校長自曾當選兩次以上之校教學優良教師中遴選二名至二名八名教師及候補委員四名組成之。委員如係被推薦人,應行迴避不得參與投票選拔。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每學年辦理一次,獎勵種類分「校教學優良教師」及「院教學優良教師」。當選「校教學優良教師」每人頒發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新台幣伍萬元整及獎牌乙面,當選「院教學優良教師」每人頒發獎狀乙紙。

第五條 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分院教學優良教師與校教學優良教師兩階段,辦理程序及相關說明如下:

一、院教學優良教師由各學院(中心)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所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進行評分選。每學院(中心)依教師人數每滿七名推薦一名為院教學優良教師,並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將候選人之評分表(含相關附件)及院(中心)務會議紀錄影本提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評分選方式:教學優良具體項目之評分分數佔70%,教學成果報告書之評分分數佔30%教師評鑑教學部份(含教學評量)佔30%、至少兩名學術主管推薦教學優良具體內容佔30%及教學成果公開簡報佔40%,並加以排序。候選人評分表由教務處另訂之。受推薦之教師資料經各系(學程)務會議審查後送院(中心)務會議審議,其實施方式由各級教學單位訂定之。

二、校教學優良教師由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就各學院(中心)所推薦之候選人,於十二月底前至多選出六名為校教學優良教師,其餘未當選之教師為各學院之院教學優良教師。

當選校教學優良教師者一年後始得再被提名。累積獲得五次校教學優良教師者,則頒發教學傑出教師獎,並不再被推薦。

三、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得要求校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於指定時間地點就教學成果進行公開發表,以助於委員評分。

四、前述學術主管推薦教學優良具體內容及教學成果公開簡報兩部分由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委員之評分佔60%,曾當選一次以上到場校教學優良教師之評分佔40%。

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候選人資格如下:

一、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兩年(年資計算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含約聘期間)。

二、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合計之教學評量成績平均分數為4.0(含)以上。

三、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須符合「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中其職級未核減之基本鐘點。

第七條 受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須檢附下列資料:

一、評分表(含相關佐證資料)。

二、教學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括教師所授課程自選至少一門之教學大綱及設計、教材分析、學習評量及成效評估、教學創新四項,得包括教學經驗、課程規定、課堂管理技巧等心得分享與具體教學優良事跡。

教學成果報告書須裝訂成冊,一式三份,並附電子檔光碟一份。

第八條 當選校教學優良教師者須於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座談會中,以公開講演之形式進行經驗分享,並將其教學成果報告書及公開講演簡報資料,得由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出版,供全校教師參考。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 106 年教師專業課程學群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教學資源中心提案)

說明：1. 教務處為執行教育部 106 年教學增能計畫之子計畫一「成立教師專業課程及成長社群，以院為教學核心提昇教學能量」計畫，推動成立教師專業課程學群。

2. 各學院提報之專業課程學群，經教務處核定通過後列入計畫執行項目並補助相關經費。

3. 教師專業課程學群實施計畫如下所示(106 專業課程學群申請計畫書表格請參見附件二，第 41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

開南大學 106 年教師專業課程學群實施計畫(草案)

106.06.06 10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依「開南大學教師社群實施辦法」及為執行教育部 106 年教學增能計畫之子計畫一「成立教師專業課程及成長社群，以院為教學核心提昇教學能量」，推動成立教師專業課程學群。各學院提報之專業課程學群，經教務處核定通過後列入前述計畫執行項目並補助相關經費。

二、目標：

(一)專業課程學群就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等相關課程，聚集討論教師之課程大綱、教材及教案之相關措施，並作為教師開設相關課程專審之依據、資訊與資料上傳之交流平台。

(二)專業課程學群得以會議討論或其他方式進行，活動內容得包含：教學目標、課程規劃、課程革新、(共同)教學大綱、教材及教案編製與運用、學習評量與成效檢核、課後輔導與補救教學、資訊交流與資料交換等，以確保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

三、專業課程學群課程及教師之組成：

本校各院級教學單位，由現任專兼任教師三人以上(跨系院亦可)共同組成專業課程學群，並由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專責學群活動之規劃、聯繫、成果彙整及經費核銷事項。

四、執行期間與期限：

執行期間為 106 年，執行期限 106 年 12 月 31 日。經審查通過後執行期間應舉辦 4 場次以上之活動，舉辦活動時請副知教資中心專案助理張文(分機 1342)。

五、申請程序：

申請人請檢附「開南大學教師專業課程學群」申請計畫書，以學群為單位，由院級單位彙整後向「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六、補助重點：

專業課程學群活動成果期望對於各院級教學單位之教學目標、課程規劃、課程革新、(共同)教學大綱、教材及教案編製與運用、學習評量與成效檢核、課後輔導與補救教學、資訊交流與資料交換等相關事項有所助益及改善成效，以提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七、補助方式

原則上每案補助 8,000 元(補助金額依核定金額為準)，並以補助業務費為限，不補助資本門、人事費及設備費，活動後憑據核銷。補助經費範圍如下：

(一)雜支(僅限文具)

(二)膳費(補助社群成員、受邀講員，餐盒、午餐、或晚餐(11:00-13:00; 17:00-19:00) 80 元 x 人數，茶點費(13:00-17:00)40 元 x 人數，上限 1,600 元，需檢附活動簽到表及點心、餐盒或便當照片)

- (三)出席費/專家諮詢費(單次以 1000 元為上限(含交通費)，校內教師不得支領。出席費/專家諮詢費需檢據簽到表及領據)
- (四)印刷費(上限 1,200 元，核銷時檢附冊數、封面照片)
- (五)講師鐘點費(校外講員 800 元 x 時數，校內講員 400 元 x 時數，一節課 50 分鐘，需檢據簽到表及領據)
- (六)校外講員交通費(搭乘高鐵或台鐵需檢附來回票根及領據)

八、成果報告：

申請人應於執行期間內，每次辦理活動後繳交活動成果報告及電子檔，以利核銷相關經費，並於 11 月底前彙整全部活動為期末成果報告，繳交電子檔一份。

九、學群競賽獎勵：

本校教師專業課程學群及教學成長社群，執行成效績優者經公開競賽後由教務處提報「開南大學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學品保委員會」核定通過者，得頒發獎勵金予學群及社群以茲鼓勵。

十、經費來源：教育部 106 年度教學增能計畫補助款。

十一、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為因應教育部計畫及本校會計室之相關規定，得修正前述內容及經費編列、核銷等相關事項。

十二、本實施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第一、二條之法規內文。修訂對照表如下：

- 決議：1. 校外教學實施要點所規範之課程屬一班課程，無須強調作中學學習成效。
2. 修正後通過。

「開南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提供體驗理論知識融入實務運作之學習，以增進學生 作中學之 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提供體驗理論知識融入實務運作之學習，以增進學生 <u>作中學之</u> 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提供體驗理論知識融入實務運作之學習，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用字修正。
同右	<u>二、校外教學屬參訪、觀摩及見習類型者，每次(半天或一天)以抵一次課為原則。屬實務操作或異地上課等類型者，依教學內容申請合抵上課時數。各學期參訪、觀摩及見習、實務操作或異地上課等，合計抵免上課時數以不超過六分</u>	(無)	1. 原列於「校外教學活動申請表」。 2. 調整校外教學活動課程合計抵免時

	<u>之一為原則。</u>		數。
同右	三 <u>三</u> 、任課教師規劃實施校外教學實施活動應與課程內容相關，並於校外教學活動實施二週前填寫「校外教學活動申請表」(如附表)，經開課單位主管簽核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始得實施。	二、任課教師規劃實施校外教學實施活動應與課程內容相關，並於校外教學活動實施二週前填寫「校外教學活動申請表」(如附表)，經開課單位主管簽核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始得實施。	條文項次變更。
同右	三 <u>四</u> 、校外教學活動如與其他課程合併辦理者，各課程教學內容均應與校外教學活動內容相關，合併課程以二科為限，任課教師皆應隨同帶隊。	三、校外教學活動如與其他課程合併辦理者，各課程教學內容均應與校外教學活動內容相關，合併課程以二科為限，任課教師皆應隨同帶隊。	條文項次變更。
同右	四 <u>五</u> 、校外教學活動應以不影響正常上課為原則，不得於期中考試週以及期末考試週進行。如有特殊原因須佔用其他課程者，應取得受影響課程之任課教師同意，並於課程實施三天前填寫「調、補課申請單」送教務處(課務組)，以完成調(補)課手續。	四、校外教學活動應以不影響正常上課為原則，不得於期中考試週以及期末考試週進行。如有特殊原因須佔用其他課程者，應取得受影響課程之任課教師同意，並於課程實施三天前填寫「調、補課申請單」送教務處(課務組)，以完成調(補)課手續。	條文項次變更。
同右	五 <u>六</u> 、為維護校外教學活動安全，請依「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之規定，並須填具「校內外活動安全維護緊急救援備查表」送學務處(生輔組)，完成報備程序。	五、為維護校外教學活動安全，請依「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之規定，並須填具「校內外活動安全維護緊急救援備查表」送學務處(生輔組)，完成報備程序。	條文項次變更。
同右	六 <u>七</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文項次變更。

開南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要點

104.10.27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6.06 10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提供體驗理論知識融入實務運作之學習，以增進學生作中學之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校外教學屬參訪、觀摩及見習類型者，每次(半天或一天)以抵一次課為原則。屬實務操作或異地上課等類型者，依教學內容申請合抵上課時數。各學期參訪、觀摩及見習、實務操作或異地上課等，合計抵免上課時數以不超過六分之一為原則。
- 三、任課教師規劃實施校外教學實施活動應與課程內容相關，並於校外教學活動實施二週前填寫「校外教學活動申請表」(如附表)，經開課單位主管簽核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始得實施。
- 四、校外教學活動如與其他課程合併辦理者，各課程教學內容均應與校外教學活動內容相關，合併課程以二科為限，任課教師皆應隨同帶隊。
- 五、校外教學活動應以不影響正常上課為原則，不得於期中考試週以及期末考試週進行。如有特殊原因須佔用其他課程者，應取得受影響課程之任課教師同意，並於課程實施三天前填寫「調、補課申請單」送教務處(課務組)，以完成調(補)課手續。
- 六、為維護校外教學活動安全，請依「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之規定，並須填具「校內外活動安全維護緊急救援備查表」送學務處(生輔組)，完成報備程序。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多元教學課程審查委員會組織及審核辦法」草案，多元教學課程開課申請表如附件三(第 46 頁)，提請審議。(課務組提案)

說明：新增草案。

決議：撤案。

開南大學多元教學課程審查委員會組織及審核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多元評量及終身學習、達成有效整合全校多元教學資源、提昇多元教學活動品質及促進多元教學功能之目的，特設多元教學課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校多元教學課程之審核。

第二條 本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通識中心各推薦1名教師代表及課務組組長擔任。必要時得邀請1-3 位校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代表參加。

第三條 多元教學課程包含：網路(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磨課師課程、共時授課課程、創客

課程等。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本校多元教學課程之審查及績效考核。

二、提昇本校多元教學活動品質與促進教學功能之研訂、規劃、評估、成效檢討及追蹤等事宜。

三、其他與多元教學資源發展有關事項之掌理。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法定出席人數為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以上。

第六條 採行多元教學方法之課程，應於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並經本校多元教學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支領加給，其鐘點費之計算可提出申請以同一計算折抵授課時數，各多元教學課程鐘點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數位學習課程包括：

1. 網路（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應符合開南大學網路教學開課申請實施細則之規範，皆以 1.5 倍計算，但不得再申請大班加給。

2. 磨課師課程鐘點費加給將實體課及網路課分開計算。實體課以1倍計算。網路課最多給予0.5倍加給，網路課加給計算方式如下：網路課上課達4週且錄製8小時以上影片給予0.3倍加給；網路課上課達6週且錄製12小時以上影片給予0.4倍加給；網路課上課達8週且錄製16小時以上影片給予0.5倍加給。前次網路修課人數多寡，為本會評量該課是否繼續開課之重要依據。

數位學習課程因課前規劃製作需求，首次開設的數位學習課程可於規劃製作前一學期，經多元教學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申請課前規劃折抵1小時，每位教師每學期以1門課為限。如申請折抵之次學期未完成開課，應補足原申請折抵之1小時授課時數。

二、多師共時授課：

多師共時授課課程的授課時數依各教師實際到課時數計算鐘點，最多以2倍計算。

共時授課之教師需確實共同到班授課，申請時須說明合開課程授課時數之分配方式，課程之創新與共時授課之必要性，以作為審核之重要依據，惟一門課以申請一次為限。

三、創客課程：

創客課程旨在培養學生動手做、創新、與解決實際問題的能力。該課程之鐘點費加給以1.3倍計算。授課教師應實際指導學生進行軟體或硬體的創作與實作。創客實作成果之歸屬應由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規範，並於開課前由學生與授課老師約定之。期末應辦理公開之成果發表，並公告全校以達觀摩之目的。

第七條 本會於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教師列席報告說明。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

案由：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課程分組開班人數下限一案，提請討論。（課務組提案）（詳見附件四，第48頁），提請審議。

說明：1. 依開南大學開課與排課原則開班人數規定，專業必修課程須達課程所屬年級之在學人數

之 80%始得開班，若修課人數超過 70 人可拆班，每班須至少 30 人始得開班。

2. 承第 1 點，專業必修課程若規劃課程分組，將無法滿足上述規定之開班人數，經查閱各學系課程規劃表，目前專業必修課程分組之學系為：

(1)企創系(如附表 1)：105 及 106 學年度皆分 2 組，各 7 門課程 20 學分。

(2)財金系(如附表 2)：103 至 105 學年度皆分 3 組，各 9 門課程 27 學分。106 學年度分 2 組，各 9 門課程 27 學分。

(3)空運系(如附表 3)：103 至 106 學年度皆分 2 組，各 3 門課程 9 學分。

3. 建議學系調整專業必修分組為專業選修分組(註：依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專業選修學分數應英系、應日系、應華系為 14 學分，其餘各系為 12 學分。)

決 議：1. 此為討論案，未達成決議，將依各系狀況再研擬可行方式。

2. 原則上 106 課程規劃應盡量降低必修學分數，增加學生跨領域學習機會。

第九案

案 由：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企業菁英專班」、「日月光專班」、「英穩達專班」、「羅麗芬專班」、「美髮專班」、「饗食天堂專班」開課時數及開班人數一案，提請討論。(課務組提案)

說 明：

1. 106 學年度各專班之所屬系/院/學程及其開課時數如下表(依開南大學開課與排課原則計算)。開課時數是依招生名額計算，若採一般班及專班分別開課，開課時數將不足，配合學校多元招生方案，106 學年度各專班每年級開課時數增加 20 小時。

序號	專班	專班年級數	所屬系/院/學程	一般班年級	開課時數
1	日月光專班	1. 2 年級	企創系	1. 2. 3. 4 年級	104 小時
2	企業菁英專班	2. 3 年級 4 年級	國企系 企創系	1. 2. 3 年級 --	69 小時 --
3	英穩達專班	1 年級	資訊學院	1. 2. 3. 4 年級	100 小時
4	饗食天堂專班	1 年級	觀光運輸學院	1 年級	51 小時
5	羅麗芬專班	1. 2 年級	形象學程	1 年級	28 小時
6	美髮專班	1 年級			

2. 依開南大學開課與排課原則開班人數規定，進修學士班選修課程及專業必修課程人數，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通識課程至少 40 人及整合課程至少 35 人始得開班。

決 議：1. 106 學年度各專班每年級開課時數增加 20 小時提議，照案通過。

2. 各專班最低開班人數經評估後再議。

3. 各專班應該就 128 學分在四年修習完畢作全盤規劃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開班。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下午 4 點 55 分

開南大學各類英文檢定考試分數對照表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公務人員陞任評分計分標準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新制多益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三項筆試 總分	口試				TOEFL ITP (紙筆型態)	TOEFL iBT (電腦型態)		120以上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2分	337以上		350以上	225以上	170	---	3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分	460以上	57以上	550以上	550以上	230	240	4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由機關自訂分數	543以上	87以上	750以上	785以上	---	330	5.5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以上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由機關自訂分數	627以上	110以上	880以上	945以上	---	---	6.5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由機關自訂分數			950以上		---	---	7.5以上

附註：

1. 本表係依「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所製。
2. 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號。
3. 新制TOEIC分數參照CEF能力分級的分數http://www.taitung.gov.tw/upload/BulletinNews/File/3878/BulletinNews_634201649119038798.pdf
4. TOEFL已於2011年11月由美國ETS正式發表分數修正報告，更多相關資訊請參照ETS 托福官方網站http://www.toefl.com.tw/about_201.jsp

開南大學
教師專業課程學群申請計畫書(1/2)

編號：(由中心填寫)

學群名稱	院		學群/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召集人		單位	院 系				
職 級		電話		E-mail			
學群成員 (可自行增列)	學院	學系	姓名	職 級	電話	E-mail	
請檢核以下內容							
☐ 本學群召集人為本校專任教師。 ☐ 於計畫執行期間至少辦理 4 次以上學群活動。 ☐ 學群教師至少三名。 ☐ 已了解學群成果報告需含照片與文字簡述(約 300 字)。							
經費需求表 為避免經費無法核銷之事宜，若有不清楚核銷項目，請先來電(分機 1346)洽詢。							
經費類別	單價	數量	總額	說明			
雜支				僅限文具			
膳費				補助社群成員、受邀講員，餐盒、午餐、或晚餐(11:00-13:00; 17:00-19:00) 80 元 x 人數，茶點費(13:00-17:00) 40 元 x 人數，上限 1,600 元，需檢附活動簽到表及點心、餐盒或便當照片			
出席費/專家諮詢費				單次以 1000 元為上限(含交通費)，校內教師不得支領。出席費/專家諮詢費需檢據簽到表及領據			
印刷費				上限 1,200 元，核銷時檢附冊數及封面照片			
講師鐘點費				校外講員 800 元 x 時數，校內講員 400 元 x 時數，一節課 50 分鐘，需檢據簽到表及領據			
交通費				搭乘高鐵或台鐵需檢附來回票根及領據			
合計	元 (原則上每學群最多補助 8,000 元)						
申請人簽章			所屬院級 主管簽章				
審查意見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教學資源中心)						
	教務長：				審查日期：		

開南大學
教師專業課程學群申請計畫書(2/2)

學群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計畫緣由與目標																																												
二、檢討教學主題及內容																																												
三、學群活動規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8%;">場次</th> <th style="width: 12%;">預定時間</th> <th style="width: 20%;">活動主題</th> <th style="width: 12%;">預定進行方式</th> <th style="width: 10%;">主持人</th> <th style="width: 10%;">活動聯絡人</th> <th style="width: 28%;">聯絡人電話</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場次	預定時間	活動主題	預定進行方式	主持人	活動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場次	預定時間	活動主題	預定進行方式	主持人	活動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四、預期成果																																												

開南大學教師專業課程學群成果報告

學群名稱		學群召集人										
報告撰寫人		聯絡電話	分機： 手機：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地點		參加人數										
活動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計 時 分）											
講員姓名		講員單位										
活動成果報告 請簡述活動辦理情形與檢討，至少 300 字；包括本次活動探討之主題												
活動議程	本次活動內容概述與結論、下次活動之規劃（含主題與進行方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時間</th> <th style="width: 45%;">主題內容</th> <th style="width: 30%;">主講人姓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時間	主題內容	主講人姓名						
時間	主題內容	主講人姓名										
探討問題												
執行成果說明	（與計畫書中所列之預期成效對應）											

【學群名稱：

】活 動 照 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開南大學教師專業課程學群 簽到表

學群名稱：	學群召集人：
-------	--------

學群召集人：

活動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illegible]

開南大學____學年度____學期 多元教學課程 開課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師資料	教師姓名：		專/兼任： ☐ 專任 ☐ 兼任	
	所屬學系（所）：			
	職稱：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課程資料	教學方法： ☐ 網路（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 磨課師課程	
	☐ 多師共時授課課程		☐ 創客課程	
			☐ 其他課程	
	☐ 第一次申請			
	開課單位：			
課程資料	課程名稱：			
	開課學期：		課號／班別：	
			學分數：	
	開課年級：		必選修別：	
課程說明	人數上限：			
	一、請說明此課程設計之想法及預計強化學習的內容。 二、請說明此課程之規畫(包含師資專長之關聯)。 三、請說明如何提升學生修讀之意願。 四、成績評量考試方式說明。 五、若為多師共時授課課程，請說明教師合作之必要性及合開課程授課時數之分配方式。 六、若非第一次開課，網路(非同步遠距)教學請檢附評鑑報告、磨課師課程請檢附修習人數及完課人數、創客課程請檢附成果報告。 七、若為網路（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請填寫： ☐是 ☐否 使用學校教學平臺(勾選『否』者請續填以下教學平臺功能檢核表)，教學平臺應具備下列功能，始得開課。			
	教師自我檢核	開課單位檢核	教學平臺功能檢核表	
	☐	☐	(1)平臺功能及說明(有符合者請打✓)	
	☐	☐	a. 提供公告欄、網路教材、線上討論園地及同步教學教室	
	☐	☐	b. 提供線上教學、評量、互動、線上操作等說明	
	☐	☐	(2)平臺管理及分析功能(有符合者請打✓)	
	☐	☐	a. 提供作業之公告、繳交、批閱、回饋及自動催繳的機制	
	☐	☐	b. 提供上網學習時間、次數、線上討論、線上測驗、及作業成績等各種學習歷程的紀錄與統計	
	☐	☐	c. 提供教材、測驗與教學活動等滿意度的統計	
☐	☐	d. 提供優秀作品觀摩、同儕互評等功能		
備註：				
1. 上述項目可以附件資料說明，並自行增列與本課程相關之說明。				
2. 網路教學（非同步遠距）需符合「網路教學開課申請實施要點」之規定。				
3. 多元教學需符合「多元教學課程審查委員會組織及審核辦法」之規定。				
教師資料	教師請簽名：		教師請簽名：	
	所屬學系（所）：		所屬學系（所）：	
	職稱：		職稱：	
推	系／所主任：		系／所主任：	

薦	院長／部主任：	院長／部主任：	院長／部主任：
審 核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多元教學課程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 ☐ 通過 ☐ 不通過 ☐ 其他_____		
核 定	教務長：		

企創系105及106學年度

課程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服務學習(必修)		勞作教育一 1	勞作教育二 1	公益服務一 1	公益服務二 1				
專業必修科目(64學分)	共同必修(44學分)	微積分 3	大數據企業應用 3	統計學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行銷管理 3			畢業專題實習 3
		會計學(上)3	會計學(下)3	財務管理 3	人力資源管理 3	統計應用軟體 2			
		經濟學(上)3	經濟學(下)3						
		企業概論 3	管理學 3						
	組專業必修科目(20學分)	企業管理組		企業倫理 2	服務科學 3	科技與創新管理 3	服務業管理 3	國際企業管理 3	
							財務報表分析 3	策略管理 3	
		創業管理組			商業模式創新 3	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 3	中小企業稅務與融資 2	創業個案研討 3	
							中小企業創新管理 3	中小企業零售管理 3	
								中小企業分析與診斷實務 3	

財金系103學年度

課程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服務學習(必修)		勞作教育一 1	勞作教育二 1	公益服務一 1	公益服務二 1				
專業必修科目(64學分)	共同必修(37學分)	微積分(上) 3	微積分(下) 3	統計學(上) 3	統計學(下) 3	投資學 3		財務金融倫理 1	畢業專題實習 3
		經濟學(上) 3	經濟學(下) 3	財務管理 3					
		會計學(上) 3	會計學(下) 3						
		管理學 3							
	組專業必修(27學分)	金融組		個體經濟學 3	總體經濟學 3	衍生性金融商品概論 3	金融風險管理 3	國際財務管理 3	
					貨幣銀行學 3	金融證照輔導 3	金融商品創新 3	資產證券化 3	
		財務管理組	金融市場 3	個體經濟學 3	總體經濟學 3	財務報表分析與企業評價 3	期貨與選擇權概論 3	固定收益證券分析 3	
					中級財務管理 3		金融證照輔導 3	國際財務管理 3	
		不動產與風險管理組	不動產管理概論 3	土地法規 3	土地經濟學 3	不動產與風險管理證照輔導 3	不動產金融 3	不動產投資 3	
				都市及區域計畫 3		風險管理 3	不動產估價 3		

財金系104學年度

課程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服務學習(必修)		勞作教育一 1	勞作教育二 1	公益服務一 1	公益服務二 1				
專業必修科目(64學分)	共同必修(37學分)	微積分(上) 3	微積分(下) 3	統計學(上) 3	統計學(下) 3	投資學 3		財務金融倫理 1	畢業專題實習 3
		經濟學(上) 3	經濟學(下) 3	財務管理 3					
		會計學(上) 3	會計學(下) 3						
		管理學 3							
	組專業必修(27學分)	金融組		個體經濟學 3	總體經濟學 3	衍生性金融商品概論 3	金融風險管理 3	國際財務管理 3	
					貨幣銀行學 3	金融行銷與證照輔導 3	金融商品創新 3	國際財經英文 3	
		財務管理組	金融市場 3	個體經濟學 3	總體經濟學 3	財務報表分析與企業評價 3	期貨與選擇權概論 3	國際財經英文 3	
					中級財務管理 3		金融行銷與證照輔導 3	國際財務管理 3	
		不動產與風險管理組	不動產管理概論 3	土地法規 3	土地經濟學 3	不動產與風險管理證照輔導 3	不動產金融 3	不動產投資 3	

		組			都市及區域計畫 3		風險管理與保險 3	不動產估價 3		
--	--	---	--	--	-----------	--	-----------	---------	--	--

財金系105學年度

課程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服務學習(必修)		勞作教育一 1	勞作教育二 1	公益服務一 1	公益服務二 1				
專業必修科目(64學分)	共同必修(37學分)	國際財經英文 3	財務金融英文導讀 3	統計學(上) 3		投資學 3		財務金融倫理 1	畢業專題實習 3
		經濟學(上) 3	經濟學(下) 3	財務管理 3					
		會計學(上) 3	會計學(下) 3						
		微積分 3	管理學 3						
	組專業必修(27學分)	金融投資組		個體經濟學 3	貨幣銀行學 3	衍生性金融商品概論 3	金融風險管理 3		
				程式交易 3	總體經濟學 3	國際財務管理 3	金融行銷與證照輔導 3	金融商品創新 3	
		財富管理組	金融市場 3	財務軟體應用 3	統計軟體應用 3	財務報表分析與企業評價 3	期貨與選擇權概論 3	固定收益證券分析 3	
					中級財務管理 3	國際財務管理 3	金融行銷與證照輔導 3		
		營建財務組	不動產管理概論 3	土地法規 3	營建財務管理 3	不動產與風險管理證照輔導 3	土地經濟學 3	不動產投資 3	
				都市及區域計畫 3		風險管理與保險 3	不動產估價 3		

財金系106學年度

課程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服務學習(必修)		勞作教育一 1	勞作教育二 1	公益服務一 1	公益服務二 1				
專業必修科目(64學分)	共同必修(37學分)	國際財經英文 3	財務金融英文導讀 3	統計學(上) 3		投資學 3		財務金融倫理 1	畢業專題實習 3
		經濟學(上) 3	經濟學(下) 3	財務管理 3					
		會計學(上) 3	會計學(下) 3						
		微積分 3	管理學 3						
	組專業必修(27學分)	數據科技組	電子計算機概論 3	資料庫導論 3	商業大數據概論 3	商業智慧與大數據分析 3	衍生性金融商品概論 3	金融風險管理 3	
					金融科技導論 3	大數據分析軟體 3	大數據證照輔導 3		
		財務金融組	金融市場 3	財務軟體應用 3	貨幣銀行學 3	財務報表分析與企業評價 3	期貨與選擇權概論 3	固定收益證券分析 3	
					中級財務管理 3	國際財務管理 3	金融證照輔導 3		

空運系103及104學年度

課程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服務學習(必修)	勞作教育一 1	勞作教育二 1	公益服務一 1	公益服務二 1				
專業必修科目 (六十四學分)	經濟學 3	管理學 3	統計學 3	空運應用統計 /航空服務學 3	管理數學/ 服務管理 3	作業研究/ 航空勤務學 3	畢業專題實 習 3	空運業 就業輔導 3
	會計學 3	航空運具概 論 3	國際民航法 3	民用航空法 3	航空物流管 理 3	空運專題研 究 3		
	觀光運輸概 論 2	空運學 3	空運業經營 與管理 3	機場經營與 管理 3	空運行銷管 理 3	空運安全與 風險管理 3		
	運輸學 3		國際禮儀與 儀態 2					

空運系105及106學年度

課程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服務學習(必修)	勞作教育一 1	勞作教育二 1	公益服務一 1	公益服務二 1				
專業必修科目 (六十學分)	經濟學 3	管理學 3	統計學 3	空運應用統計 /航空服務學 3	管理數學/ 服務管理 3	作業研究/ 航空勤務學 3	畢業專題實 習 3	空運業 就業輔導 3
	會計學 3	航空運具概 論 3	國際民航法 3	民用航空法 3	航空物流管 理 3	空運專題研 究 3		
	運輸學 3	空運學 3	空運業經營 與管理 3	機場經營與 管理 3	空運行銷管 理 3	空運安全與 風險管理 3		

開南大學 105 學年度第 7 次(臨時)教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06 年 6 月 6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持人：郭副教務長旻鑫(代)

出席人員：

教 務 長	郭旻鑫	副 教 務 長	郭旻鑫
商 學 院 院 長	林君偉	研 發 長	郭旻鑫
觀光運輸學院院長	郭旻鑫	資 訊 學 院 院 長	郭旻鑫
健康照護學院院長	郭旻鑫	人 文 社 會 學 院 院 長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處 長	趙世琦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主 任	郭旻鑫
招 生 事 務 處 處 長	郭旻鑫	進 修 及 推 廣 教 育 處 處 長	郭旻鑫
企 創 系 系 主 任	徐志	圖 書 館 館 長	郭旻鑫
國 企 系 系 主 任	胡林偉	會 計 系 系 主 任	郭旻鑫
國際榮譽學程主 任	林君偉	財 金 系 系 主 任	郭旻鑫
資 管 系 系 主 任	郭旻鑫	行 銷 系 系 主 任	郭旻鑫
資 傳 系 系 主 任	郭旻鑫	多 媒 體 系 系 主 任	
創 意 產 業 與 數 位 電 影 學 士 學 位 學 程 主 任		學 士 後 聲 音 設 計 與 科 技 學 士 學 位 學 程 主 任	

數位空間與商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何瑞玲	資訊科技中心主任	紀淑娟
觀光系系主任	陳桓敦	休閒系系主任	戴吟海
空運系系主任	許曉玲	運科系系主任	郭芳宏
物流系系主任	林成財	法律系主任	鄭善印
應英系系主任	鄭雪文	應日系系主任	朱曉如
應華系系主任	謝郁	公管系系主任	楊志
保營系系主任	程仁華	健管系系主任	張書因
養生系系主任		形象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丘芷珊
體育室主任	張淑林	軍訓室主任	許心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黃連長	註冊組組長	李碧云
課務組組長	王玲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

龍嘉信	陳成發		
-----	-----	--	--